

读后有感

# 从心底流淌出的文字

## 《云路漫漫》序

陶雪亮(市直)

也许是当了多年的编辑之故,在我心中,对于在工作之余喜欢写点文字的人,怀有一种天然的亲切感。这些年来,我的许多作者,都成了我的好朋友。吕云兰老师就是其中一位。

她是我常联系的一位作者,与我母亲仿佛年纪,是一位退休教师,我们熟识多年。2016年,有一阵子,我请病假在家。在此前后,她时时牵挂着我,多次打电话关心问候,并要上门来看望。我说心意领了,我住在城郊,远,不好找,不要麻烦了。她说,她找得到的,过来了。原来,我在住院期间,她就特意骑车找到过我家了。我心里暖暖的。有一次,她在QQ里说:我心里有时会一闪而过,如果我有一个这么优秀的儿子,会写书、会写诗的儿子,多幸福啊!当然,我儿子也很孝顺。我回复:哈,谢谢!那就当我是您儿子吧。就这样,她成了我的吕妈。

这次,她想把多年的心血之作汇编成书,正式出版。她邀我写篇序言,我当然义不容辞。坦率地说,书中许多文章,我应该是第一个读者。我当编辑的那些年,她每每写出一篇新作,总第一时间发给我,想听听我的看法。我便近水楼台先得月,看到一篇好的,就占为己用。书中《家乡的草原》《对门圩》《父亲皴裂的手脚》《下棋的故事》《抢红包》《手工布鞋》《搬家》《房顶田园》《何谓幸福》《随意享健康》等文章,都经我手,发表在了《丽水广播电视报》上。许多文章,引起读者共鸣。这是我原先不知道的趣事。她的一位初中同校不同班同学,将她发表的每篇文章收集起来,而且能记住其中的题目、句段;缙云一位退休老师说,读了她的文章,想起自己的母

亲,哭了两个小时。如此动心,让她也出乎意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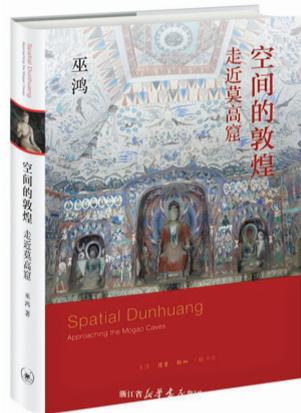
她的文章,情感真挚,语言朴实,又不乏生动,有浓浓的生活情趣,就像是我家门前流过的小溪流,清澈、自然、顺畅。其中不乏来自民间的精彩俗语。比如:孝顺田地自有谷,孝顺大人自有福。树要根牢,人要心好。写三哥:大家都说他:一行服一行,糯米服砂糖。在老婆面前就是个没有脾气的人。写对门圩:真是近处菩萨远处显灵,我还不知道我的家乡这么出名,这么吸引人。许多篇章,写的是现在一些年轻人陌生的上世纪集体化年代农村生产、生活、劳动的鲜活场景。比如,生产队社员的工分评定,泥瓦房是怎么盖的,一家人在月光下打草荐。苦难是人生最好的学校,经历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那如歌的乡音,如烟的往事,如画的山水,她信手拈来。这些从心底流淌出的文字,怎不打动人心?

除了写乡情、亲情、友情、爱情,书中还有不少篇幅写阅读写作,写游历世界,写人生感悟,反映了作者自己从知识、道德、人性、灵魂感悟到的境界。全书以小见大,带着满满的深情,从侧面讴歌了我们伟大祖国的时代大发展。有赞美,也有反思。她说,感谢家乡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溪滩草地、修林茂竹、炊烟点点给了她灵感。这些灵感的结晶,给我带来了美好的阅读体验。希望你打开它时,也是这种感觉。

最美不过夕阳红。祝愿吕妈在未来的日子里,写出更多更好的佳作。

除了写乡情、亲情、友情、爱情,书中还有不少篇幅写阅读写作,写游历世界,写人生感悟,反映了作者自己从知识、道德、人性、灵魂感悟到的境界。

新书速递



《空间的敦煌(走近莫高窟)》

巫鸿的这部新作通过“空间”这一角度,调动读者自身经验,从敦煌城一路向西,来到凿有数千洞窟的鸣沙山;面对扑面而来的崖壁展开历史想象,并以人的身体为尺度,进入不同时期的洞窟空间,感受洞窟的功能、性质和参观方式的明显变化。在洞窟中,身体参与感知雕塑和系列壁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最终目光视线落在单幅画面上,进入画面内部空间,完成精神层面的观看意义。因此,书中虽然广泛借助和征引了关于敦煌研究的原始材料,却试图从新的层面显示它们的意义,激发读者调动自己的身体和眼睛,在阅读中开启一趟敦煌莫高窟的历史文化之旅。空间是巫鸿近年来持续关注的话题。2016年《空间中的美术》第三章提到要把敦煌作为“总体艺术”的一个案例,本书正是在此基础上的推进和扩展。作者希望能借助敦煌这个保存了大量历代雕塑、壁画的文明遗迹,讲出他对中国美术史的新思考。本书希望通过“空间”这一角度或问题,开发敦煌美术的原始资料,从新的层面显示这批材料的意义。

视听阅读

# 值得一读的警世作品

## 小说《英子》读后感

任迎春(景宁)

白茅长篇小说《英子》,以顺序方式,讲述英子的青春成长故事。小说故事情节曲折而又动人,整个故事情节环环相扣,险象环生,有一定要让我们读者一口气读完本小说的强大吸引力。

小说《英子》另一个吸引我的地方是,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小说中地名重庆万州就是真名,其中描写的地方风景、风土人情等,都是真实的,这让我们读者读了小说后,就能了解当地特色文化,增长了知识。另外,小说人物语言,主要是每个人物说的话,都是具有独特地域特色的方言,这种语言,显得独特又鲜活,让小说显得活泼、生动,趣味盎然。说明作者写作是很认真的,写作之前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研究掌握了地方文化。

当然,作为小说,最吸引我的是英子这个主人公。她是个私生女,一出生,就被家人遗弃,送给一对残疾夫妇当养女,养父腿瘸养母智障。她身上集中了中国传统女性绝大部分优点,聪明、善良、坚韧,看淡名利,注重感情,孝敬长辈,待人真诚,吃苦耐劳,富有自我牺牲精神。从小就非常孝敬父母,养父在时,总是协助他干各种家务活,养父离世后,十三岁的她,就独自一人,义无反顾地承担照顾和赡养残智养母的责任。同时,又有现代女性独特的秉性,就是机智敏感,与时俱进,爱好学习,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并且为这目标而不懈努力着。英子最大的心愿是读书,一心一意想考上哈佛大学,她十三岁时,养父去世后,辍学,就到养母的外婆

家当保姆,一个人干各种家务,又忙又累,每天不管多忙多累,她都抽出时间学习功课。英子成长的过程,历经千难万险,最后好人有好报,梦想成真,凭着天赋和努力,如愿考入哈佛大学,成为人生赢家。

从后记中得知,这小说作者是根据重庆万州同学会上听到的一个真实故事写作而成的,小说主人公是有现实人物原型的。显然,这是一个具有独特的警世教育意义的故事。故事表明,一个人无视法律,胡作非为,没有道德,最后肯定是没有好下场的。英子生父朱彪,这个暴发户,禽兽不如,先后强奸、诱奸英子,当他得知英子真实身世后,羞愧得跳江自杀。抛弃英子的生母朱良玉,她是小说中人人唾弃的女人。英子外婆朱德秀,其实是奶奶,以家族中出生女人不是疯就是傻为由,把英子送给自个傻女儿抚养,她是造成英子人生悲剧的始作俑者,结局悲惨:最后瘫痪,没人照看,全身溃烂,一个人活活地饿死在床上。小说告诉人们,一个正直善良、富有人性、又有爱心的人,最后都能得到上天眷顾,小说另一个主人公刘好,就是这样的人物,他最后结局喜人。

作者白茅经商为业,业余爱好写作。这部小说他第一稿花费三年时间写成。当他得知小说中英子生父真实身份后,推倒重写,用两年时间重写后面三个部分。

为白茅这部现实主义的好小说点赞!也为他勤奋创作精神点赞!

英子成长的过程,历经千难万险,最后好人有好报,梦想成真,凭着天赋和努力,如愿考入哈佛大学,成为人生赢家。



《培养孩子的阅读力》

我们必须让孩子从小就认识到阅读的重要性,培养孩子的阅读力,使其成为一名终身阅读者。《培养孩子的阅读力》是一本培养与提升孩子阅读能力的训练指导手册,目的在于用明确的手段帮助孩子解决阅读相关的问题。

本书围绕着阅读这一学习技能展开,包括错误观念、注意事项、阅读的各个阶段、阅读技巧、虚构类作品的意义、非虚构类作品的阅读方法、阅读与其他活动的配合这七个阅读主题,每个阅读主题都详细阐述了有关策略、技能与目标,比如良好的阅读习惯都有哪些,理想的阅读环境应当是什么样的等等。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与操作性。